



： 代：： 临
债： 债 债代：

事会 全体 事保 不 任何 假、
， 、 个 任。

() 份 (以下) 九 事会
八 临 会 于 以 ， 会
事 人， 事 人。会 《 》、《 》
， 会 。会 了以下：
一、 《 于不 下修 债 价 》()
上 交 临)
： ， ， 。 事 先
作为 债 人， 。
。

() 份
事会